

证券代码：688720

证券简称：艾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（1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具体岗位的职责、职能、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；（2）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津贴为每人 2 万元/季度（税前）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，并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4、监事：（1）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，按照具体岗位的职责、职能、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；（2）

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/津贴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该等议案分为两项子议案，均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子议案一为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兵、向文胜、陈小华、杨一伍回避表决；子议案二为《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清清、黄晓刚、李挺回避表决。

同时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向文胜、陈小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